证券代码: 300523

证券简称: 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8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3年的《辰安科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开拓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协议额度内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开立、票据贴现等,申请授信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主体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 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4票 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家升、李陇清、邢晓瑞、雷勇回避表 决)。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GMFHXA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50 亿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八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5.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547.04 亿元,发放贷款本金及贴现票据余额人民币 246.0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人民币 6,113,482.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563,254.67 万元。2024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71,656.3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6,909.1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145.90 万元。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主体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 财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 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并在同等条件下不 高于同期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财务公 司就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符合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需求,为公司业务需求提供多种融资渠道,对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 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922.6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 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 应予以回避。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